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I/REC/1/13
6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1/13 《公约》的行政管理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秘书处职能审查的进展，¹ 并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XII/32 号决定第 7 段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所做的调整，供其审议；
2. 又注意到秘书处中期业务成果框架和新的秘书处组织结构；
3. 请执行秘书：
 - (a) 确保《公约》第 24 条、《卡特赫纳议定书》第 31 条和《名古屋议定书》第 28 条规定的完成对秘书处职能审查中牢牢地占据核心地位，并反映在秘书处的结构中；
 - (b) 按照联合国有关规则和细则，以适当的方式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分享独立顾问关于方案工作人员各个员额分析报告的全文；
 - (c) 在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说明附件内规定的职能审查所余步骤完成时，² 通知缔约方并与主席团商讨进展情况；
 - (d) 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改善关于秘书处活动的信息流动；

¹ UNEP/CBD/SBI/1/13/Add.1。

² UNEP/CBD/COP/12/28。

4. 请各缔约方确保履行其业务义务，包括指定必要的联络点、及时缴纳摊款、定期出席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遵守关于全权证书要求的议事规则并及时提交国家报告和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a) 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同时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资金支持，指出及早缴纳捐款有助于早日做好旅行安排并降低费用；

(b) 根据秘书处预先提供的信息，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同时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期在会议期间为各会议的决定草案中设想的自愿活动承诺提供支助，以协助秘书处更有效地制定计划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

6. 请执行秘书编制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同时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a) 审查和更新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公约》及其各《议定书》会议资金分摊准则的建议，以期促进全面有效地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同时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

(b) 审查《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之间分摊秘书处核心预算费用方式的建议，以便参照秘书处职能审查，包括进一步整合工作和按照各文书缔约方数目的比例及各自的捐款，制定费用安排。
